

# **【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】競賽簡章**

## **壹、目的：**

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票選出 10 大特色夜市美食為蚵仔煎、雞排、鹽酥雞、臭豆腐、干貝燒、酥炸大魷魚、月亮蝦餅、生煎包、豬血糕、巧蕉王，將透過本次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替 10 大特色夜市美食分別量身訂作合適的裝盛器皿(或包材)。期望將臺灣在地風物納入設計，藉由文創提升特色小吃的美食魅力，進而促使國內外觀光客造更樂於享用。

## 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- 二、執行單位：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

## **參、競賽名稱：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**

## **肆、競賽主題：**

本競賽區分為 10 大主題，包含蚵仔煎、雞排、鹽酥雞、臭豆腐、干貝燒、酥炸大魷魚、月亮蝦餅、生煎包、豬血糕、巧蕉王。

## **伍、參賽資格：**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國內各大專校院工業設計、商業設計/視覺傳達設計及其他相關科系在校學生(報名時需檢附蓋有 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)。
- 二、參賽人數：可選擇個人或組隊報名參賽，惟團隊學生成員至多 4 名，另每隊至少須有指導老師 1 名。
- 三、參賽限制：每位參賽者僅限參加 1 隊。
- 四、投稿件數：每隊投稿件數至多 4 件，每 1 件稿件僅限投 1 個主題。

## **陸、參賽作品說明：**

- 一、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，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二、符合臺灣小吃文化。
- 三、可以量產的創新餐具及包材作品(\*餐具及包材泛指盛裝食物的碗、盤、杯、袋類等)。
- 四、作品材質不限，鼓勵以環保材質或紙質為主。無毒安全可重複使用，如：不鏽鋼、陶瓷、食品級牛皮紙、食用級環保油墨等各式材質皆可。

柒、競賽作業時程與注意事項：

階段	活動	內容
第一階段	開放網路報名，早鳥獎於收件前兩周辦理。	<p>2015年3月2日至4月8日截止。</p> <p>請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(每件作品都需填寫1次報名表)。</p> <p>各主題前30隊報名參賽並於4月20日前完成交件之隊伍，可參加早鳥抽獎活動。</p>
	報名資料收件	<p>2015年3月2日至4月2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棄權。</p> <p>※注意：親送者請在截止當天下午5時前送達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紙本文件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(附件 1)</li> <li>2. 報名表(附件 2)</li> <li>3.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(附件 3-1、附件 3-2)</li> <li>4. 作品樣板 2 張(A3 尺寸)，第 1 張為主題產品表現圖，第 2 張為產品說明圖(包含 3 視圖、產品使用情境圖及使用說明等)。每張僅限使用正面，並標示作品名稱，但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。</li> <li>5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 4)</li> <li>6.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(附件 5)</li> </ol> <p>註：團隊每位成員及指導老師皆必須簽署與繳交「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」。</p> </li> <li>● 資料光碟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表</li> <li>2.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</li> <li>3. 團隊照片 2 張(解析度 300dpi, 210mm*297mm)</li> </ol> </li> </ul> <p>請下載專用信封封面(附件 6)，輸出黏貼在信封上寄出。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：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37 號 9 樓之 1 收件人：「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」活動小組收</p>
	資料檢查	<p>2015年4月17日至4月20日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料檢查與通知。資料不齊者，請於4月20日前補足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</p>
第二階段	初賽作品審查	<p>2015年4月22日至4月27日，各主題入圍10件作品進入決賽。(實際入圍之作品數量將視作品水準而調整，如投件作品經初賽審查未達標準資格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。)</p>

階段	活動	內容
	入圍名單公告	2015 年 4 月 29 日前
第三階段	決賽作品收件	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0 日 通過初審進入決賽者需繳交項目： 1.打樣品一式兩份 2.成品照片 6 張。(請拍攝不同角度之成品照片，含放置主題美食的成品照片) ● 送件方式： <u>郵寄</u> 、 <u>親送</u> 皆可。請在上述之指定日期每日下午 5 時前寄/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恕不列入評審。 ● 送件地址：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37 號 9 樓之 1 收件人：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 活動小組收
	決賽作品審查	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
	競賽結果公告於活動官網	2015 年 6 月 10 日前
	網路人氣票選	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0 日截止 ● 網路人氣票選對象為初審進入決賽之作品(預計 100 件)，票選結果不列入計分。
	成果展出-美食展暨頒獎	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0 日

備註：

- 資格檢查：採光碟作品資料與書面查核相關資料，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，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，即失去參賽資格。
- 寄(送)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，凡有資料不符規定、遺漏、提供不實、偽造變造、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，不得異議。
- 參賽者/團隊需自行負擔參賽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。
- 請自行負擔決賽作品運送過程的相關防護措施，採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，並加入填充物防護，如無完整包裝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，亦不退回。作品因製作不良或於托運過程中損壞，以致無法進行審查者，主辦單位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
## 捌、評審方式：

### 一、評審委員會組成

- 採初賽及決賽 2 階段，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- 若參賽之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審基準時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之。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### 二、初賽評選階段

- 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樣板及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內容為依據，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項目給予分數及序位，選出晉級決賽之作品。
- 各主題入圍 10 件作品進入決賽。(實際入圍之數量將視作品水準而調整，如投件作品經初賽審查未達標準資格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。)

3. 若總分相同，則由評審委員會投票決議。

### 三、決賽評選階段

1. 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實體作品進行審查，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項目給予分數及序位，選出優勝作品。
2. 若總分相同，則由評審委員會投票決議。

### 四、評分項目

初賽		決賽	
評分項目	佔比	評分項目	佔比
1.主題性：設計目的之適當性、設計開發之故事性、收藏性、具節能減碳、環保及社會責任。	50%	1.主題性：設計目的之適當性、設計開發之故事性、收藏性、具節能減碳、環保及社會責任。	50%
2.創意性：結合當代，具有原創、造形及完整性。	25%	2.創意性：結合當代，具有原創、造形及完整性。	25%
3.市場性：可實現商品化之量產之技術、經濟開發成本及市場接受度。	25%	3.市場性：可實現商品化之量產之技術、經濟開發成本、市場接受度及樣品完成度。	25%
合計	100%		100%

## 玖、獎勵方式：

### 一、各主題獎項：

- 自各主題選出1名作品為優選，獎金2萬元，再由10名優選作品選出前3名，獎金分別加碼6萬元/3萬元/1萬元。
- 為響應環保及鼓勵作品延伸使用於餐廳，將另於「內用主題」之投稿作品中選出1名特別獎，獎金2萬元。

### 二、獎項種類：

- 第1名：1名，獎金8萬元，頒發獎盃1座，獎狀1紙(每人1張)。
- 第2名：1名，獎金5萬元，頒發獎牌1枚，獎狀1紙(每人1張)。
- 第3名：1名，獎金3萬元，頒發獎牌1枚，獎狀1紙(每人1張)。
- 優選獎：7名，獎金2萬元，頒發獎狀1紙(每人1張)。
- 特別獎(內用主題)：1名，獎金2萬元，頒發獎狀1紙(每人1張)。
- 另，設置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1紙(每人1張)，以茲鼓勵。
- 網路人氣票選獎：2名(人氣得獎者及投票民眾各1名)，獎品 iPad mini 1台。(或等值商品)
- 早鳥報名優惠抽獎：2名，獎品 iPad mini 1台。(或等值商品)

\*附註：所有得獎獎項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。

## 壹拾、參賽者之權利義務

- 一、參賽者所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，屬參賽者/團隊所有，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其著作權之交易、團隊成員間之關係(委託或授權)等事項，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，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，主辦單位概不涉之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於得獎確定時，參賽作品圖文之著作權即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簽署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

- 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，惟需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、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之權利。
- 四、得獎作品將於 2015 年臺灣美食展展出，得獎者需配合美食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。

#### 壹拾壹、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

項目	內容
主辦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調整報名、收退件等各項之時程。</li> <li>2.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，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/ol>
關於參賽作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。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，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。</li> <li>2. 所有參與初賽之相關資料，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</li> <li>3. 參加競賽之作品需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與銷售，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，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，或有抄襲、仿冒事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召集原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適當之處理，必要時得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，同時公告周知（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者擔負）。</li> </ol>
關於參賽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者請先研讀相關資料，並充分了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</li> <li>2. 為維護參賽者之智慧財產權，建議進入決賽者繳交作品打樣前，應自行申請相關之著作權或專利權之保障。如於參賽或展覽期間遭受他人仿冒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。</li> <li>3. 不得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。</li> </ol>

#### 壹拾貳、「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」活動小組連繫方式

收件者：「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」活動小組收

送件地址：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37 號 9 樓之 1

聯絡窗口：陳韻年 (02-2778-7028 分機 23)

賴亭潔 (02-2778-7028 分機 20)

(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)

e-mail:2015timetodesign@alluni.com.tw

## 【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】

###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

報名編號：		
參賽者／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：		
※ 寄出報名文件以前，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， 並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✓」	評審紀錄（以下由評選作業活動小組填寫）	
	書面資料檢核	補正紀錄
A. 文件資料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裱板2張(A3尺寸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(1人1張) B. 光碟資料（以一張光碟片為限）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1式（光碟），檔案內容包含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照片2張(解析度300dpi， 210mm*297mm)	A. 文件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第_____項 B. 作品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補齊
	書面審查結果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補正（2015年 月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審核（2015年 月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申請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	
	活動小組承辦人簽章	
（由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填寫）		
2015 年 月 日		

※ 請連同本封面及相關表單資料，逕寄「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37 號 9 樓之 1 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 活動小組 收」。

※ 所有表格一律以電腦繕打。

本欄由活動小組填寫

初賽編號：\_\_\_\_\_

決賽編號：\_\_\_\_\_

## 【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】

### 報名表

收件日期		報名編號	
作品名稱			
參賽主題 (限勾選 1 項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蚵仔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雞排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鹹酥雞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臭豆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干貝燒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酥炸大魷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亮蝦餅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煎包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血糕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巧蕉王	
設計使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帶	
一、參賽者基本資料			
參賽者 1 (團隊主要 聯絡人)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
	通訊地址		
	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
	E-mail		
	就讀學校		系所
參賽者 2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
	通訊地址		
	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
	E-mail		
	就讀學校		系所
參賽者 3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
	通訊地址		
	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
	E-mail		
	就讀學校		系所
參賽者 4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
	通訊地址		
	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
	E-mail		
	就讀學校		系所
二、指導老師基本資料			
姓名			
任職學校科系		職稱	
電話		E-mail	

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張貼處(需檢附蓋有 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)

(參賽者 1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

(參賽者 1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
(參賽者 2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

(參賽者 2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
(參賽者 3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

(參賽者 3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
(參賽者 4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

(參賽者 4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


**【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】**

**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**

作品中文名稱	作品英文名稱
<b>參賽主題</b> (限勾選 1 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蚵仔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雞排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鹹酥雞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臭豆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干貝燒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酥炸大魷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亮蝦餅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煎包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血糕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巧蕉王
<b>設計使用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帶
<b>產品規格</b>	單件尺寸 長_____ x 寬_____ x 高_____ (公分)
<b>設計理念及 創意說明</b> (300 字以內)	
<b>使用材料 使用技術 說 明</b>	
<b>產品售價 及預估成本</b>	(未來預定之產品售價)
<b>補充說明 事 項</b>	

本欄由活動小組填寫

初賽編號：\_\_\_\_\_

決賽編號：\_\_\_\_\_

**【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】**

**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**

作品中文名稱		作品英文名稱	
<p>作品設計圖</p>	<p>(包含：主題產品表現圖，產品說明圖— 3 視圖、產品使用情境圖及使用說明等)</p>		

## 【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】

#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本團隊）參加觀光局舉辦之「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」，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，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#### 一、 傳播權利

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，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，與得獎作品實體打樣等資料，以任何形式重製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利用或散布，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、報章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展覽等公開播送、傳輸及散佈。

#### 二、 作品著作權利

1. 得獎之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、媒合廠商，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。
2.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，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，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。
3. 參賽者獲獎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不限地點、次數作為活動之相關推廣活動（包括典藏、推廣、改作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展覽、網頁製作、及出版用途等。）
4. 所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，屬參賽者/團隊所有，團隊成員間之關係（委託或授權）等事項，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，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，主辦單位概不涉之。
5.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簽署本文件，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#### 三、 責任與義務

1. 本人證明各項報名資料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。
2. 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，絕無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，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。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金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得獎之前3名、優選、佳作、初賽入選之2件打樣品均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不予退件。
4. 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會、展覽等相關宣傳。
5. 所有得獎獎項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

參賽者或團隊所有人(含指導老師)親筆簽名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## 【小吃大器-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】

###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參賽主題：\_\_\_\_\_

作品名稱（授權標的）：\_\_\_\_\_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稱本局)為 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及 2015 臺灣美食展相關事務等需求，必須取得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團隊的隱私權益，參賽團隊所提供與本局之個人資料，將轉入本局 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資料庫，受本局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局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局將保護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。
- 三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參賽團隊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：
  1. 機關名稱：交通部觀光局。
  2. 蒐集目的：2015 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(包含報名、領獎及 2015 年臺灣美食展相關事務等需求)。
  3.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科系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設計團隊個人之資料。
  4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 2015 年度參賽團隊報名本競賽開始至參賽團隊放棄報名為止。
  5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局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 6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局內部及合作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。
  7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，包含國際傳輸行為。
- 四、參賽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團隊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團隊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

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【附件6】小吃大器-2015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專用信封，此表請自行放大黏貼於自備之信封袋面

請貼足  
「掛號」郵資

寄件人姓名：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科系：\_\_\_\_\_年級：\_\_\_\_\_

TO:1066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7號9樓之1

「小吃大器-2015特色小吃餐具及包材設計競賽」活動小組 啟

請將下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裝入信封袋內，參賽者請於104年04月20日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活動小組。

1.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(附件1)
2. 報名表(附件2)
3.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(附件3-1、附件3-2)
4. 作品裱板2張(A3尺寸)
5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4)
6.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(附件5)(團隊每位成員及指導老師皆需簽署與繳交此同意書1人1張)
7. 資料光碟片(內含報名表、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、團隊照片2張)

注意事項：參賽者請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寄送報名資料文件，如逾期或不符合規定未能按時繳費報名資料文件者，以自願放棄參賽資格論